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74號

抗 告 人 林亮圭即肉富肉品商行

相 對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代 理 人 施鏗璋

上列當事人間因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11524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相對人以其執有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經其提示後，部分未獲清償為由，向本院聲請裁定准就系爭本票其中新臺幣(下同)64萬4,189元，及自113年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14%計算之計息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12月30日以113年度司票字第11524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准許之，抗告人不服原裁定，提起抗告。理由略謂：伊因生意失敗，經濟困難，找工作也困難，相對人未跟伊協商還款，要伊一次還款結清，伊沒有辦法，希望可以分期還款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

字第1046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屆期提示後，尚有64萬4,189元之本息未獲清償等情，據以聲請准就上開本票強制執行，並提出系爭本票為證。經核與票據法第120條、第123條本票應載事項及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規定，並無不符，原裁定准許相對人之聲請，核無違誤。至抗告人所為之前開主張，似指對相對人請求之金額不爭執，僅因經濟困難致無法還款而已，此應由兩造自行協商解決，方為妥適。倘抗告人對於相對人請求金額仍有爭執，則屬系爭本票債務是否清償完畢之實體事項爭執，抗告人應循民事訴訟程序尋求救濟，並非本件非訟程序之抗告法院得以審酌。準此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次按非訟事件，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銀秋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書記官 許馨云

附表：

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到期日 (民國)	票據號碼	發票人
110年11月29日	100萬元	113年1月30日	未載	林亮圭即肉 富肉品商行

